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董事8人，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瑕疵房产完善产权证书的承诺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16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中国重机上达岱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中国重机和成都重机金融衍生业务资质申报事项、可行性分析报告、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方案，同意公司所属企业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21 日